

替子女带娃能否索要『带孙费』

问诊台

据《羊城晚报》报道，随着社会发展节奏加快，不少人因为工作繁忙，无暇实现家庭、工作两头兼顾，便将孩子托付给家中老人，老人带孙辈成为当下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老人如果索要“带孙费”是否能够获得支持呢？

法院认定属于“无因管理”

吴某甲、刘某某是一对夫妻，二人结婚后于 2006 年 8 月生育女儿小米。女儿出生后不久，夫妻二人外出务工，小米便由吴某甲的母亲吴某乙帮忙抚养。

后来，吴某乙年事已高，多次要求儿子和儿媳偿还多年来抚养小米所支出的费用，但吴某甲、刘某某对此不予认可。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系无因管理纠纷。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千零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被告吴某甲、刘某某系小米的父母，且有抚养能力、有义务抚养未成年的女儿。而原告吴某乙作为小米的祖母，在小米的父母有抚养能力的情况下，没有义务抚养小米。且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该行为认定为无因管理，原告吴某乙作为小米的祖母，在二被告有抚养能力的情况下，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帮忙抚养小米，其可以请求受益人即本案二被告偿还因帮忙抚养小米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无独有偶，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法院近期也宣判了一起老人主张“带孙费”的案件，法院判决离婚后的孩子母亲向孩子的爷爷、奶奶返还子女抚养费 8.8 万元。此外，北京市丰台区法院、重庆市忠县法院等多地法院也就类似案件作出判决，判令孩子的父母向照看孙辈的老人支付费用。

“带孙”是情分不是义务

“‘隔代抚养’这种现象为成年父母减轻了压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巩固了家庭的稳定。与此同时，因此而产生的抚养孙辈的费用承担、应否给予老人补偿和报酬的‘带孙费’家庭经济纠纷也随之出现。”广东省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游植龙告诉记者，“家中老人根据子女的委托，代为照护孙子而产生的实际抚养费用，子女理当承担，因为根据法律规定，父母负有支付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的法定义务。至于是否应对老人因付出大量的时间、精力照护孙子而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和报酬，则需要根据双方是否有明确约定进行判断。”

游植龙律师特别强调，父母的亲自抚养照料对于子女的健康成长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特别是在子女年幼时，更需要父母的言传身教。而“隔代抚养”教育中普遍存在的老人对孙子的溺爱，以及老一辈教育方式、方法难以适应现代教育和知识更新等问题，极可能阻碍未成年子女独立意识的形成和独立行为的发展。“因而，在未成年子女的成长过程中，不能只靠老人的单独抚养携带，父母的亲自抚养教育是不可或缺的，这样才更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

(董柳)

法律咨询

前夫索抚养费 是否需要支付

我跟前夫几年前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孩子归前夫抚养，我不需要支付抚养费。现在前夫以孩子花销大为由向我索要抚养费，这钱我需要付么？

【解答】

《民法典》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

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因此，如果你前夫要求支付抚养费是基于情况变化或有合理依据，是有可能获得支持的。至于抚养费的具体数额，需结合当地生活水平和你的实际收入来确定，对于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按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支付。

租住房屋想转租 是否须房东同意

我年初租房时和房东签订了为期 2 年的合同，但是由于工作地点变动，我想将房子转租给同事，请问我是否必须告知房东并取得他的同意？

【解答】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承租

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此，除非合同中有特别约定，或者在转租前取得了房东的明确同意，否则你租住的房子是不能擅自转租的。

工伤已经私了 是否能够反悔

我叔叔遭遇工伤事故，厂里跟他签了协议并支付了相应的补偿，但是我们得知后，认为他获得的补偿少于法律规定的赔偿数额。在他已经签了私了协议的情况下，现在还能不能反悔去起诉？

【解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前款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由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律地位不平等，用人单位处于强势地位，劳动者对于自身法律权利的了解明显弱于用人单位。

如果私了协议的赔偿数额明显比法定标准低很多，你叔叔可以主张已经签的协议“显失公平”，请求法院予以撤销，并要求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给与相应的赔偿和工伤待遇。

劳务派遣遭退 能否停发工资

我和一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被派至实际用工单位工作。最近我被退了工，劳务派遣公司说会尽快安排新的工作，但是迟迟没有安排，还停发了我的工资。请问劳务派遣公司这样的做法是否违反法律规定？

【解答】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劳动合同法》还规定：劳务派

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则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因此，即便你被退工，劳务派遣公司也应按合同约定或者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否则你可以举报投诉。